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五　滿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差別品第二之七

如是已辯不相應行前言生相生所
生時非離所餘因緣和合此中何法
說為因緣且因六種何等為六頌曰
能作及俱有　同類與相應　遍行并異熟
許因唯六種
論曰本論許因唯有六種不增不減
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
應因五遍行因六異熟因能作因體
遍一切法是故先說俱有因體遍諸
有為故居第二餘同類等於有為中
如其所應各攝少分隨言穩便次第
而說法生所賴故說為因如是六因
非佛所說如何本論自立此名定無
大師所不說義阿毗達磨輒有所說
經中現無由隱沒故自相可得決定
應有又諸經中所化力故世尊方便
作異門說對法諸師由見少相知其
定有分明結集故有說言此六因義

說在增一增六經中時經久遠其文
隱沒尊者迦多衍尼子等於諸法相
無間思求冥感天仙現來授與如天
授與筏第遮經其理必然如四緣義
雖具列在此部經中而餘部中有不
誦者由時淹久多隱沒故既見餘經
有少隱沒故知此處亦非具在又見
經中處處散說故六因義定應實有
謂如經說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又
如經說二因二緣能生正見諸如是
等即能作因諸法於他有能作義由
生無障故立此因如契經說有三道
支正見隨轉又如經說三和合觸俱
起受想思諸如是等即俱有因諸行
俱時同作一事由互隨轉故立此因
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不
善法應知如是補特伽羅善法隱沒
惡法出現有隨俱行善根未斷以未
斷故從此善根猶有可起餘善根義
又說苾芻若於彼彼多隨尋伺即於
彼彼心多趣入無明為因起諸染著
明為因故離諸染著諸如是等即同
類因過去現在同類諸法由牽自果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十五　第二張　滿

故立此因如契經說見為根信證智
相應又如經言若有了別即有了知
在定了知乃為如實非不在定諸如
是等即相應因心心所相應同作一
事由共取一境故立此因如契經言
諸邪見者所有身業語業意業諸有
願求皆如所見所有諸行皆是彼類
如是諸法皆悉能招非欣愛樂不可
意果又經說一切見趣生時皆以有
身見為其根本若此見生不忍一切
此見能生貪欲瞋恚諸如是等即遍
行因過去現在見苦集所斷疑見無
明及相應俱有於同異類諸染汙法
由能引起故立此因一部為因生五
部果故同類外立遍行因如契經言
若所作業是善有漏是修所成於彼
處生受諸異熟又如經言諸故思業
隨及增長定招異熟諸如是等即異
熟因一切不善善有漏法由招異類
故立此因如是六因佛處處說諸憎
背者迷故不見又薄伽梵處處經中
說有俱生前生因義依此有彼有此
生故彼生如次應知前二因義又薄

伽梵於契經中分明顯說二種因義
謂契經言諸有不斂處無明者由無
明故亦造福行此經即顯有前生因
又契經說眼色為緣廣說乃至意法
為緣生癡所生染濁作意此中愚者
癡即无明希求即愛愛來即業此
經即顯有俱生因一心中說有展轉
為因故至義次第當復決擇已略舉
因今當廣辯且初能作因相云何

頌曰

除自餘能作

論曰此能作因略有二種一有生力
二唯無障諸法生時唯除自體以一
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皆不為障
於中少分有能生力且如有一眼識
生時以所依眼為依止因以所緣色
為建立因以眼識等如種子法為不
斷因以相應法為攝受因以俱有法
為助伴因以耳根等為依住因此等
總說為能作因於中一分名有力因
以有能生勝功能故所餘諸分名無
力因以但不為障礙住故雖餘因性
亦能作因然能作因更無別稱如色

處等總即別名何故自體非自能作
因以能作因於自體無故謂無障義
是能作因自於自體恒為障礙又一
切法不待自體應有恒成損減等故
有餘師說若有自體因自體者即應
無明還緣無明乃至老死還緣老死
一剎那頃此即此因是則乖違緣起
法性有餘師說自於自體不見有用
故非因緣猶如指端刀刃眼等若除
自體餘一切法與此一法為能作因
則無間業亦與聖道為能作因如何
應理又唯生時由無障住可能為因
應非餘位非彼與此有時為因有時
非因可應正理聖道生位彼定為因
故於餘時非無因義若於此生彼能
為障而不為障可立為因然於此生
無障用者設不為障何得為因由一
切法展轉相望皆有障力故得為因
謂於是處有此一法是處無容更有
第二設復此法於餘處有彼亦无容
更有餘法如是諸法豈不相望皆能
為障而不為障故皆可立為能作因
無色亦有時條等定故彼相望亦有

障力又諸法內一法生時如與欲法
餘皆無障謂二緣故法不得生一順
因無二違緣有諸法生位必待勝力
各別因緣及待所餘無障而住增上
緣法由能生因有能障因無諸法乃
生故唯由無障号說一切法名為能
作因非有障力而不為障與无障力
不為障者於无障時少有差別俱有
無障力同無勝用故由斯已遣諸有
難言若一切法無障住故皆能作因
何緣諸法非皆頓起一緣生時何緣
一切非如緣者皆成緣業但由無障
說彼為因無勝用故灰刺等觸為樂
受因如何應理非灰等觸為樂受因
是因因故謂同類故苦受得與樂受
為因因灰等觸生於苦受故為因因
如是見等展轉相望有少功能皆應
顯說由前略指觸受方隅餘例可悉
無煩廣辯故能作因望所生果非唯
無障亦有生力然闕親因及因等起
故一切法不可頓生非如緣者皆成
緣業過去諸法與餘二世為能作因
後二世法還與過去為增上果未來

諸法與餘二世由無障故為能作因彼二世法非俱後故不與未來為增上果果必由因取故唯有二因唯據無障故許通三現在諸法與餘二世為能作因彼二世中唯未來法為現在果有為有為是因是果有為无為非因非果無為無為非因非果無為有為是因非果由此義故說如是言能作因多非增上果以一切法皆能作因唯諸有為是增上果如是已辯能作因相第二俱有因相云何

頌曰

俱有互為果　如大相所相　心於心隨轉

論曰若法更互為士用果彼法更互為俱有因展轉助力而得生故其相云何如四大種更互相望為俱有因雖有體增體不增者而皆三一更互為因自體不應待自體故亦不應待同類體故一一大種唯待餘三要四大種異類和集方有功能生造色故若是有為相與所相心與心隨轉亦更互為因是則俱有因由互為果遍攝有為法如其所應此中所說因相

大少謂諸心隨轉及諸能相各應說
互為俱有因故又不應說唯互為果
為俱有因法與隨相非互為果然為
因故此為因相彼應更辯由此義故
應辯相言有為法一果可為俱有因
本論說故此無過失然本論中曾不
見說心隨轉色與心為因應辯此中
造論者意或有師言是有餘說彼顯
論過非謂辯成言義闕減名論過故
復有師言此中論者非為具辯俱有
因相但為遮遣餘宗所執謂為遮遣
執唯有心故說離心有諸心所又為
遮遣執業唯思無无表業是故復
說有心隨轉身業語業復為遮遣執
生等相非實有物是故復說有心隨
轉不相應行豈不具辯俱有因相轉
更顯成別有心所身語无表及生等
相又於餘處曾未具辯俱有因相令
不具說便成闕減故彼應思我於此
中見如是意若法與心決定俱起遍
一切心依心而轉即說彼法與所依
心展轉相望為俱有因諸心所法非
定俱起或少或多現可得故身業語

業非遍諸心不定心俱全無有故生
等諸相皆依心轉非互相依生等皆
以法為上首互相資故由斯不說彼
互為因又於此中為欲顯示但說異
類為俱有因同類互為因不說而成
義又為顯示有身語業唯依於心不
依於表故不說彼與心為因又彼大德
意趣難了諸有智者尚未善知故於
此中有作是計唯心能與心隨轉色為
俱有因非色與心從心生故依心起
故如王與臣勝不因劣此計非理如
臣與王防衛任持互有力故心隨轉
法其體云何頌曰
心所二律儀　彼及心諸相　是心隨轉法
論曰一切所有心相應法靜慮無漏
二種律儀彼法及心之生等相如是
皆謂心隨轉法何因不說彼之隨相
不說所因後自當辯何緣此法名心
隨轉頌曰
由時果善等
論曰略說由時果等善等十種緣
故名心隨轉且由時者謂此與心一
生住滅及墮一世由果等者謂此

與心一果等流及一異熟由善等者
謂此與心同善不善無記性故豈不
但言一生住滅即知亦是隨一世中
雖亦即知隨於一世而猶未了此法
與心過去未來亦不相離或爲顯示
諸不生法故復說言及隨一世若令
但應言隨一世不令應不令知定隨
一世豈不等流異熟亦是一果攝如
何一果外說等流異熟耶實令此中
言一果者但攝士用及離繫果豈不
此言通故亦攝等流異熟雖言亦攝
非此所明然士用果總有四種俱生
無間隔越不生此顯與因非俱有果
爲遮唯執與因俱生和合聚中有士
用果此和合聚更爲果故自非自體
士用果故即顯非彼俱起和合士用
果中有一果義是故別舉等流異熟
應知此中時一果一顯俱顯共其義
有殊此中心王極少猶與五十八法
爲俱有因謂十大地法彼四十本相
心八本隨相名五十八法五十八中
除心四隨相餘五十四爲心俱有因
何緣心隨相非心俱有因不由彼力

心得生故心非與彼爭為果故彼於
一法有功能故又與心王非一果故聚
中多分非彼果故即由如是所說多
因隨相不名心隨轉法若介云何心
能與彼為俱有因由隨心王生等諸
位彼得轉豈不應知大種生等心
亦開彼為俱有因謂如造色非生等
果生等非不與諸大種為俱有因此
亦應介如是所例其理不齊展轉果
一果多非彼果故非諸造色是諸大
種展轉果中一果所攝何容造色非
諸大種生等果故例此為失又如前
說前說者何不由彼力心得生故然
諸大種與生等相展轉力生故無此
失有餘師說五十八中能為心因唯
十四法謂十大地法并心四本相非
諸心所生等相力能為心因如心隨
相若介便違品類足論如彼論言或
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非與有身見
為因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
老住無常諸餘染汙苦諦或有苦諦
以有身見為因亦與有身見為因即
所除法彼作是言我等不誦及彼相

應法應隨義理衍擇論文方可誦持
故異此便撥俱有因相或應許隨相
亦心俱有因復有說言一切同聚皆
互相望為俱有因於同聚中隨闕一
種所餘諸法皆不生故此諸說中初
說為善又此俱起和合聚中有是能
轉而非隨轉謂即心王有唯隨轉謂
色及心不相應行有是能轉亦是隨
轉謂心所法隨心轉故能轉心不相
應行故有二俱非謂除前相云何俱
起諸法聚中有因果義何故知無俱
起諸法於將生位既非已生並應未
有如何可說能生所生又說有因則
有果故若未來世諸法能生應有諸
法恒時生過又俱生法此果此因無
定因證如牛兩角又諸世間種等芽
等極成因果相生事中未見如斯同
時因果故今應說云何俱起諸法聚
中有因果義今當且為辯因果相即
令知有俱生因果謂前略舉諸因相
中引薄伽梵處處經說依此有彼有
此生故彼生與此相反非有非生如
是名為因果總相此中初顯俱生因

義後文復顯前生因義若介決定無
俱生因以薄伽梵說依此有彼有未
來无故何得為因此責不然无有多
種故未來非無故後當廣辯又此契經
謟未来有或復彼應說不違理經義
此中上座釋經義言依此有彼有者
此說有因相續為先然後有果相續
而住誰生為先誰生已住為咎此復
說此生故彼生此顯因生為先故後
果生而相續住如是上座但率已情
妄解佛經以扶已義如是解釋佛所
說經無有定因堪為證故謂何定因
為證依此有彼有言但據因果相續
而說不據二二因果剎鄰依有一念
因即有一念果此順正理非因相續
後方有果相續違正理故又彼所說
無別勝理非覺為先而作是釋不能
開顯經之妙義若謂剎鄰因果難覺
故據相續因果說者此亦不然无咎
有故謂無咎有不隣果剎鄰因相續
而起亦無咎有不隣因剎鄰果相續
起故若如彼釋應顯世尊說非如理
或應不據相續因果而說此經彼如

是釋令緣起義難可了知是故彼處
於此經義更作餘釋又彼何理定判
前經依相續說後經不介後經亦應
得作是釋此生故彼生者此說有因
相續為先然後有果相續而住非彼
宗有與生義別如非將生時與將起
時異又所疑問誰生為先誰生已住
亦不應理前後二門不相待故二門
所待義各異故非前所說依此有彼
有復待後說此生故彼生謂前已說
依此有彼有不待疑問誰生故彼生
并待後釋因生故果生前義方了如
後所說此生故彼生要待疑問誰生
故彼生復待別釋因生故果生義即
明了如是前說依此有彼有亦待疑
問依誰有彼有復待別釋依因有果
有義即明了是故前後所待各別故
我所說初經為顯但生因義後經復
顯前生因義其理極成彼復異門釋
此經義前經為顯諸行有因後經為
遮計常因執此亦非理但說後經如
是二門皆成就故謂經但說此生故
彼生二事俱辯由說因果相繼而生

顯行有因遮無因論由生言故顯無
常因亦即能遮説常因論諸常住法
必無生故既由後説二事倶成則説
前經便為无用非薄伽梵説無用經
故知二經非如彼釋設許如是解釋
前經亦不乖違倶生因義謂即依此
倶生因有而能令彼倶生果有豈不
由此顯行有因亦即能遮執無因論
如後所説此生故彼生由此能顯因
是無常亦即能遮説常因論而不違
害説前生因如是前説依此有彼有
由此能顯諸行有因亦即能遮説
無因論而不違害説倶生因又前生
因正居有位未来無故都無所生彼
宗自説未来無故既無所生如何善
逝分明顯説此有彼有如此有言是
差別説所説有義現有極成故彼有
言亦差別説所説有義亦應現有此
彼異因不可得故如是同喻彼此極
成如言彼色居正滅位又曾無處於
極成無作差別説言彼是有如何可
於未来無法作差別説言彼是有於
差別説而説為无如是所言違害正

理又未來法許有因故雖無作用而
體應有若彼不許未來有因應許畢
竟無同兔角既許有因亦必應許未
來體有異畢竟無諸所言無義有多
種未生已滅畢竟等無初二言無但
無作用故未來世非體全無得有能
生及所生義於正生位作用雖無而
有功能生所生法又我不許諸未生
因及已生因是真作者諸法無有真
作用故真作用者謂諸因緣於所生
果常能造作此真作用非佛所許然
諸法生互相繫屬隨有所闕餘則不
生非此不生彼有生義依如是量說
此為因此因功能非恒時有故無諸
法恒時生過又我不許唯俱生因不
假餘因能生諸法故無諸法恒時生
過又唯說有前生因者於如是過豈
獨言無彼前生因恒時有故應一切
法一切時生隨有許因能生諸法皆
可施設如是過難然妄執有隨界論
者彼執恒現有無量法生因豈不汝
宗獨為諸法於一切時頓生過害若汝
非執唯前生因而待餘緣方能生果

何故不許此俱生因亦待餘緣方能
生法如汝所執唯前生因能生諸法
然不恒生未來亦尒不應為難言俱
生法無果無因無定因證如兩角等
皆非應理現見兩角隨一壞時餘不
壞故若隨一壞餘亦壞者可此相生
然必所又我不許一切俱生皆有
展轉為因果義許有者何謂共一果
或展轉果方有此義或由此力彼法
得生如是俱生有因果義非牛兩角
有上所說故不可引為同法喻又對
法者非許俱生乎為果法有決定量
謂此唯因此唯是果但許如是和合
聚中一切相望皆因皆果故不應責
因果定因又如唯說前生因者許有
少分前生非因非諸前生皆無因義
如是說有俱生因者亦許少分俱生
非因非諸俱生皆無因義又有別喻
證俱生因故彼立因有不定過謂世
現見燈之與明俱時而生有因果故
復何因證燈是明因謂明隨燈或增
或減或往或行有差別故又欣明者
便取燈故又猒明者便害燈故我亦

許明因燈而起然不許彼因俱起燈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五　第十八張　浦
所以者何燈明俱起不可待燈明方
生故非俱生法相待應理如非自體
待自體生但由前生燈為緣故无間
後念明乃得生是故不應引之為喻
此亦非理燈初起時有燈無明不可
得故謂曾未見有時有燈而無有明
故為非理若謂時促不可得者此亦
不然非極成故若有少分無明之燈
世極成立或有責彼不得之因容可
答言由時促故此不可得然无少分
无明之燈世極成立故不應說由時
促故為不得因若許燈明恒俱起者
彼不應說燈是明因由燈與明一因
生故謂油炷等與燈為因即此亦應
為明因故如是二種既一因生如燈
不因明故得起明亦應尒非因燈生
復有喻故不相因起如芭蕉中皮人
與賊三事和合一因生故非展轉因
世極成立燈明亦尒一因生故明必
不應用俱起燈為因燈明不應同一
因起如皮人賊在芭蕉中不見芭蕉
皮人賊合同一因生得為因果燈明

二種現見在前相隨等因證有因果
故不可說同一因生又一為先俱生
諸法因有差別是極成故謂共現見
一種為先所起芽中俱生諸法色香
味觸因各別故既一芽中色香味觸
俱時而起因各有殊故知燈明俱時
而起亦應如彼非一因生若燈與明
一因生者或有以物掩蔽燈時明應
如燈非不相續燈如明故應亦不生
非苣藤中皮人膩合一因起位見有
隨一緣㝵不生餘尚得起燈明不尒
故因不同若謂燈明體无別者亦不
違害我俱生因又焰與明非同法故
其體各異由前所說相隨等因得為
因果故燈明喻其義極成又見獸背
受想二法入滅定者思等心所亦如
受想皆不得生說此定中意行滅故
由此准度驗思等生繫屬受想故知
諸法前生因外有俱生因然上座言
思等心所於滅定中不得生者由與
受想生因同故非由展轉為因生故
何謂為彼所同之因若謂是觸此位
應有彼許滅定中有心現行故若是

所依此位亦有一切心所法皆依識
生故同因既有彼何不生又應退失
前後生論許觸與識為彼因故由此
不應說與受想生因同故思等不生
又見因雖同而不俱生故知必俱生
者定展轉為因謂由眼色前生識故
無量眼識皆可得生此生因雖同而
不俱起者由不展轉為因生故唯因
前識後識得生非因後識前識生故
由此驗知生因雖共不相因者未必
俱生若必俱生定相因起俱生因義
由此極成又前已說芽中色等俱時
而起因各有殊故知生因雖不同者
亦有展轉俱時起義是故俱起多不
俱起非定由因同與不同又說心心
所同一因生亦說俱生時有因果故
謂說心所及與眼識同用眼色為因
而生故契經說眼色二為緣生諸心
所又契經說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
如是二經說心心所同一因生復說
同時諸心所法依心而生故契經說
若想若思諸心所法是心種類依止
於心繫屬於心依心而轉非諸心所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五　第[illegible]張　溪

心不俱生有依屬心依心轉義非無
與有可成能依所依性故如是之義
後當更辯是故決定有俱生因又俱
生因若定無者應立大種造色不成
謂若大種及眼等造色唯依前生大
種而生者大種眼等同用一具大種
為因何緣造色唯是眼等非諸大種
又應違經謂薄伽梵對無衣者作如
是言我終不說受衆苦者無因無緣
有苦生起若執諸法唯有前生因無
俱生因者彼即應說有因緣時無苦
生起苦生起位因緣已無是則違前
契經所說又應違害緣起正理如契
經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前生眼色
與後眼識應非所依及非所緣有無
有故非畢竟無可說此是所依所緣
此亦應尒彼眼識生時眼色已滅故
應無緣力眼識自生無法無容為所
依故眼識唯緣現在境故若眼色識
不俱生者則應眼色非眼識緣或耳
聲等亦眼識緣同與眼識非相屬故
若薄伽梵唯說前生眼色為緣生眼
識者則應說眼識唯用識為緣自類

緣強如種子故前識為後識等無間
緣故既不說識為眼識緣故知此中
唯說俱起眼根色境為眼識緣非一
身中二識俱起故不說識為眼識緣
若謂此中唯說眼識不共緣者前生
眼色與耳聲等不屬眼識義无別故
何唯眼色為不共緣非耳聲等又必
應尒由第六識无別俱生所依緣故
但說前起意為依緣意識得生非如
餘識又諸識緣非唯前起以契經說
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意識通以三世
無為為境界故由此決定有俱生緣
理極成立又此經言三和合觸分明
證故若眼識生眼色已滅眼識尒時
與誰和合若言五觸如意觸者此亦
不然意識力強通與諸法有和合故
意識係境雖不俱生而體非無有和
合義我宗三世及三无為皆實有故
汝宗唯有現在世法合義不成又諸
憎者俱生因者初无漏法從何因生
彼前生因曾未有故若謂淨界本來
有者因既恒有何緣障故無漏果法
曾未得生若言更賴餘緣助者即此

所賴何不為因又應唐捐作如是責

謂何不執自在天等若言要待相續
轉變理亦不然此與淨界若異若一
皆有過故謂若異者應同前難即此
轉變何不為因如何復執淨界為種
成應唐捐作如是詰如服瀉藥天來
令刹若言一者前後既同應畢竟無
生無漏用然彼前後无差別因不可
無因自有差別若言如種待緣轉變
同類種子有地等緣和合攝助可有
相續待時方成轉變差別所執淨界
无漏法種若是有漏執此唐捐有漏
法不應為無漏種故无漏法亦不應
為有漏種故若是无漏如何今未成
就聖道而墮惡趣豈成聖道而是異
生非聖位中不起聖道今時可得名
異生故若言少故無斯過者勿彼能
為無始積集堅固煩惱對治生因又
更無勞辟喻者契經已遮彼所執
故如世尊說我實不見提婆達多白
法猶成如毛端量乃至廣說世尊自
說天授身中白法根種無餘已拔故
此經内復作是言有隨俱行善根未

斷以來斷故從此善根猶有可起餘
善根義彼於後時一切皆斷令應說
彼除此善根更復有何非无餘拔而
於佛教所說義中無顧忌心不能信
愛不可聞說大木聚中有淨界故卽
說有情身中亦有太過失故如大木
聚隨他所欲成淨成染有情亦應許
隨他欲或從淨界無漏法種生聖法
已復隨他欲還成異生又亦應執諸
阿羅漢退法種性有煩惱種无學有
退後當成立又上座說諸行決定無
俱生因諸行將生應無因故又應餘
類生餘類故謂俱生法於將起位非
此與彼能作生因猶未生故又應求
彼二種異因由彼二因二俱得起此
說非理無證因故是所許故謂俱生
法將生位中此非彼因未說因證豈
不已說猶未生故此亦同疑謂何因
證猶未生法不能為因又彼如何於
無體法固許為因非有體法若謂未
生體非有者體若非有勿謂有因非
兎角等畢竟無法可說有因此亦應
尒汝亦不許兎角非無又我所宗有

[illegible]

有多種體用假實有差別故未來雖
有所引果用猶未有故說為未生體
既非無何無因義不說因證而執未
生非法生緣不應正理若未生故不
得成因生故成因是則應許過去諸
法定成因性若尒執有隨界唐捐或
應隨界无因而有若謂過去是展轉
因此有虛言都無實義如何過去全
無有體而可成立為展轉因智者應
觀此盲朋黨妄無體法倒執為因有
體法中撥無因義若謂因過去非過
去是因是則未來亦應同此如過去
法體非有故非展轉因未來亦應體
非有故非展轉果又展轉者是相續
言不應此法即續於此既無去來唯
有現在故應決定無展轉因然彼所
說又應求彼二種異因由彼二因二
俱起者此我已許謂我許心心所等
法皆由前生自類因起及由俱起異
類因生汝復於中何勞徵難是故上
座都無有因能證定無俱生因義又
彼所說唯一剎那有所依性及諸行
法有俱生因皆難可了此非理說雖

難可了而義非無如所依性謂所依
性一剎那中雖難可了而心心所非
無所依剎那眼等又諸業果一剎那
頃雖難可了感起非無此俱生因亦
應如是然後具壽諸所發言皆非善
說違教理故由此決定有俱生因於
俱有因理極成立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十五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